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其他預算及其分配

- 一、104年度其他預算增加534.5百萬元,預算總額度為11,316.9百萬元,採支出目標制,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管控,各細項分配如表5。
- 二、預算分配相關事項:
 - (一)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:

全年經費605.4 百萬元,請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。

- (二)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:
 - 1.全年經費3,714百萬元,用於助產所、護理之家照護、居家照護、 在宅醫療、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及安寧居家療護等所需經費。
 - 2.請於103年12月委員會議說明擬調整支付標準項目與作業時程,並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情形。
- (三)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-藥師居家照護:
 - 1.全年經費54百萬元,以輔導至少7,000人為目標。
 - 2.請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。
- (四)支應醫院總額罕見疾病與血友病藥費及器官移植、西醫基層總額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不足之經費,及狂犬病治療藥費:
 - 1.全年經費300百萬元。
 - 2.所列狂犬病治療藥費係用於治療被動物咬傷患者,防止狂犬病之發生。
- (五)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:
 - 1.全年經費1,100百萬元,用於「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 試辦計畫」3億元、「論人計酬試辦計畫」3億元,「跨層級醫 院合作計畫」1億元,及「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」4 億元。
 - 2.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,得包含地區醫院及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或居家護理。

- 3.新增方案原則於103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,各計畫請於104 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(新增方案僅需提供初 步執行結果)。
- (六)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:
 - 1.全年經費1,000百萬元。
 - 2.含新增醫藥分業地區所增加之費用。
 - 3.經費之支用,依全民健康保險會103年11月委員會議通過之適用 範圍與動支程序原則辦理。

(七)ICD-10-CM/PCS 編碼:

- 1.全年經費250百萬元,應於105年全面以ICD-10-CM/PCS申報。
- 2.計畫請於103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,並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 執行成果。
- (八)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措施:
 - 1.全年經費2,200百萬元。
 - 2.本計畫原則以5年為期程,用於網路費用、相關系統開發及獎勵 院所上傳重要檢查、檢驗結果。
 - 3.請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。
- (九)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:
 - 1.全年經費1,404.5百萬元。
 - 2.請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。
- (十)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:
 - 1.全年經費404百萬元。
 - 2.用於繼續推動末期腎臟病前期(Pre-ESRD)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、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,及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。
 - 3.請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。

(十一)提升保險人管理效率:

- 1.全年經費285百萬元。
- 2.本計畫須報經衛生福利部法制單位通過後始得動支。
- 3.請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初步執行結果。

表 5 104 年度其他預算協定項目表

項目	金額 (百萬元)	增加金額 (百萬元)	協定事項
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	605.4		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。
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	3,714	-54	1.用於助產所、護理之家照護、居家 照護、在宅醫療、精神疾病社區復 健及安寧居家療護等所需經費。 2.請於103年12月委員會議說明擬調 整支付標準項目與作業時程,並於 104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情形。
全民健保高診次民 眾就醫行為改善方 案-藥師居家照護	54	54	1.以輔導至少 7,000 人為目標。 2.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 及成效評估報告。
支應醫院總額第 際與友病 整 院與友病 等 的	300.0	0.0	所列狂犬病治療藥費係用於治療被動物咬傷患者,防止狂犬病之發生。
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	1,100.0	100.0	1.用於「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」3億元、「論人計酬試辦計畫」3億元,反戶是級醫院合作計畫」1億元,及「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」4億元。 2.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,得包含地區醫院及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或居家護理。 3.新增方案原則於103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,各計畫請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(新增方案僅需提供初步執行結果)。

項目	金額 (百萬元)	增加金額 (百萬元)	協定事項
其他預期政策改變 及調節非預期風險 所需經費	1,000.0	0.0	1.含新增醫藥分業地區所增加之費用。 2.經費之支用,依全民健康保險會 103 年11 月委員會議通過之適用範圍與 動支程序原則辦理。
ICD-10-CM/PCS 編碼	250	149.5	1.應於 105 年全面以 ICD-10-CM/PCS 申報。 2.計畫請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 程序,並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 行成果。
鼓勵醫療院所即時 查詢病患就醫資訊 措施	2,200.0	0.0	1.本計畫原則以5年為期程,用於網路費用、相關系統開發及獎勵院所上傳重要檢查、檢驗結果。2.請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。
提供保險對象收容 於矯正機關者醫療 服務計畫	1,404.5	0.0	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。
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	404.0	0.0	1.用於繼續推動末期腎臟病前期(Pre-ESRD)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、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,及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。 2.請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。
提升保險人管理效 率	285.0	285.0	1.本計畫須報經衛生福利部法制單位通 過後始得動支。 2.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初步執行結 果。
總計	11,316.9	534.5	

註:採支出目標制,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管控。